

证券代码：837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坊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会计师进场较晚

2022年3月4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因相关决议通过较晚，加之疫情影响，导致会计师进场较晚，从而未能按照预定计划完成审计工作。根据审计进度及年报编制的进展情况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22年4月29日前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的披露。

（三）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前

（五）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配合审计工作，加快审计进度，尽快完成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事宜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。

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披露的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春梅，电话：18609502986

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